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梁景亮

訴訟代理人 梁有明

梁景珊

梁玟燁

被告 林溪章

海豐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溪章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8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梁景亮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倪霈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湘雯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